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持有 88,362,1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3%）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691,20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8,362,1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

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窗口期不减持）。

4、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691,20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